

长塘镇人民政府

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 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群众饮水安全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加强领导

根据镇党委、政府的要求，成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刘普新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副组长：尹 彪 党委委员、宣传统战委员

成 员：袁友良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主任

熊运新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陈 豪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成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综合农业服务中心，由熊运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该整治工作的协调、指导、督查、核查验收工作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通溪村瓦柳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

三、整治时间

2023年9月15日前完成该地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任务，并及时提供相关销号资料。

四、整治内容

1. 在保护区的边界、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，合理设置界标、警示牌或宣传牌；
2. 对瓦柳溪水源保护区内沿线20户住户进行集中改厕；
3. 联合仙溪镇人民政府对问题养殖场进行专项整治。

五、整治要求

提高政治站位，思想认识，居民饮水安全是我国的一项重点民生工程，严格按照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和《安化县2023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进行整治，做到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任务。

